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2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且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了解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而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其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極為關注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的健康。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各入口將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參會人員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所報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參會人員派發公司禮品和供應茶點及／或飲品。
- (iv) 各參會人員均可能會被問詢(a)其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是否外出過香港；及(b)其是否接受過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隔離。確實存在任何該等問題的任何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及安全並遵守近期為防控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其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須與董事會溝通，彼可以書面形式將該疑問或事項寄送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發送電郵至ir@idgenenergy.com。

倘任何股東有任何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2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王靜波(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知海(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

熊曉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艾繼

石岑

周承炎

敬啟者：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樓

55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建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王靜波先生(「王先生」)、林棟梁先生(「林先生」)及葛艾繼女士(「葛女士」)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且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按照商業經驗、公眾董事會之經驗、地位、承諾投入之時間、獨立性以及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資)等標準提名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認為下文進一步詳述的王先生、林先生及葛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此外，葛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葛女士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應獲膺選連任。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不參與商討及決定彼等各自重選連任的資格。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各即將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王先生

王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及其他能源領域之研究、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在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之8年左右實踐經驗。王先生為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Titan Gas Holdings」)之創始人及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一直為Titan Gas Holdings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Titan Gas Holdings主要從事開發及投資全球石油及天然氣上游資產業務。任職Titan Gas Holdings期間，王先生領導中國內地、中東及北美石油及天然氣領域多個投資及收購機會之物色、技術評估、商業磋商及開發。自二零一一年起，王先生亦為IDG資本的合夥人，彼負責監督管理公司的運營和私募股權投資。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王先生在Exxon Mobil Corporation(大型一體化油氣公司)擔任研究員。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王先生曾於美國華爾街投資機構D. E. Shaw & Co.工作。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王先生為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FUN)的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系並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獲頒康奈爾大學理學碩士及機械工程博士學位。此外，王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林先生及熊曉鵠先生為Titan Gas Holdings及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 (「**Standard Gas**」，持有Titan Gas Holdings約35.13%權益的公司)之董事。Titan Gas Holdings為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而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為直接持有2,746,385,2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39.85%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王先生並無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341,623,38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8.4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王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b) 林先生

林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美國國際數據集團(「**IDG**」)，擔任IDG Capital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IDG之中國風險投資團隊之副總裁，並隨後至今擔任IDG資本之一般合夥人。彼為IDG Capital Investment Consultancy (Beijing) Co., Ltd.之合夥人及Titan Gas Holdings的董事。林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工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林先生目前擔任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7)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82)之董事，亦為四川雙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35)之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先生亦曾擔任北京數碼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中國場外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617)之董事。

林先生、王先生及熊曉鵠先生為Titan Gas Holdings及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 (「Standard Gas」，持有Titan Gas Holdings約35.13%權益的公司)之董事。Titan Gas Holdings為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而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為直接持有2,746,385,2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39.85%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指定期限為三年，但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林先生並無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12,910,00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3,341,623,38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19%及48.4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c) 葛女士

葛女士，5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葛女士於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多個內地企業的海外上游勘探開發項目中擔當關鍵角色，亦主理多個涉及上游油氣領域的主要國際併購項目。葛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擔任卓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起到二零一六年，葛女士擔任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長城礦產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葛女士亦曾於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董事會函件

葛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技術經濟碩士學位。葛女士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其服務合約，葛女士收到每年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葛女士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普通決議案，惟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其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限)(「**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891,709,9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可致使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378,341,992股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惟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

董事會函件

行股份數目之10%，其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限)(「股份購回授權」)；及

-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證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所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891,709,96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自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起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689,170,996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以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

董事正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能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賦予權力購回股份，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節亦賦予同樣權力。細則規定董事須按照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是項權力，從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補充。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准許動用之資金僅可從相關之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股份購回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從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相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狀況)帶來負面影響。然而，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將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倘進行任何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公司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即主要股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及林棟梁先生(即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人士」))合共擁有2,770,795,29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0%。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及假設有關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4.67%。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或會導致有關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證券。

8. 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86	0.62
八月	0.73	0.63
九月	0.75	0.65
十月	0.72	0.61
十一月	0.69	0.62
十二月	1.05	0.5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00	0.47
二月	0.66	0.42
三月	1.13	0.54
四月	1.10	0.66
五月	1.13	0.76
六月	1.43	0.94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9	0.95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靜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林棟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葛艾繼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A.「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面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類似安排，或規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另行發行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4.B.「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根據本通告第4.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4.C.「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內，惟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進行登記。
4. 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刊發進一步公告。倘若屆時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靜波先生及劉知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曉鵠先生及林棟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石岑先生及葛艾繼女士。